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8号

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BRC42004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南井小组乌石坳大窗子
厂房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郭文权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目前存栏11000头肉猪,建设有九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粪污处理系统(占地约5亩)。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三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存满大量微黑发臭的黑色水体。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养殖场处理设施旁土坑塘、养殖场下游土坑塘进口、养殖场下游土坑塘排口的水质进行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6号}显示:你

养殖场下游土坑塘排口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58mg/L, 氨氮浓度为 27.3mg/L; 养殖场下游土坑塘进口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49mg/L, 氨氮浓度为 75.2mg/L; 养殖场处理设施旁土坑塘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50mg/L, 氨氮浓度为 40.0mg/L。

以上情况, 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5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30日)、询问照片1张(2023年5月30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6号}一份; 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乌石坳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养猪场转让合同》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年出栏20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我局经

研究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6月29日前完成整改，将土坑塘中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土坑塘未硬底化不得排入养殖废弃物，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